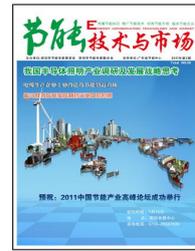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9月
第1期
总第276期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验收龙华新区二家企业 购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资金补贴申请 (2版)



深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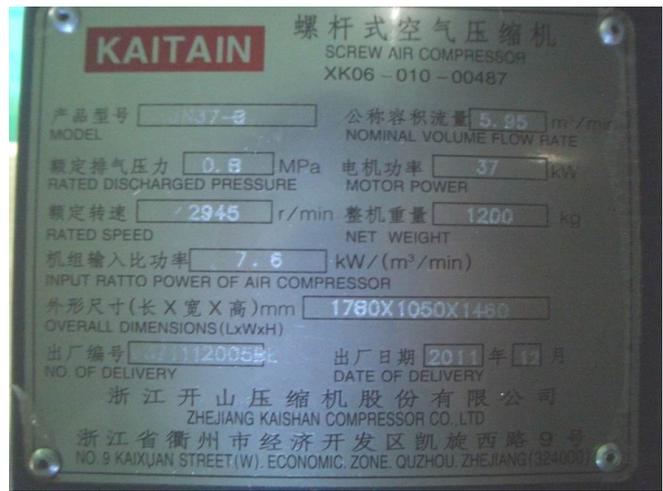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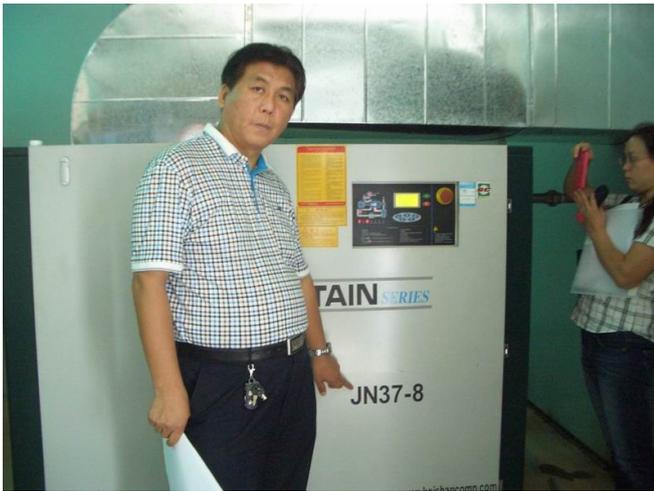
- “绿色建筑浪潮” 席卷深圳 (4 版)
- 深圳启动林业碳汇“家底”调查 (4 版)
- 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重 列入节能减排目标 (5 版)
- 完善环保电价体系政策出台 有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 (5 版)
- 工信部：通信设备厂商需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 (6 版)
- 我国各地建筑节能安装太阳能政策概览 (7 版)
- 发改委节能减排目标下达 指明煤炭行业发展方向 (10 版)
- 节能环保成 500 强在华投资重点 (11 版)
- 浅议工业流体节能行业发展前景 (12 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 sefec@vip.163.com



图左: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力神电子技术公司购买节能空压机, 右: 空压机铭牌



图左: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汉华光电子公司购买节能空压机, 右: 空压机铭牌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验收龙华新区二家企业 购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资金补贴申请

2013年8月21日,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委托, 对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的深圳市力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观澜街道的深圳市汉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惠民工程产品高效节能空气压缩机申请资金补贴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深圳市力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型号 JN37-8 高效螺杆空压机申请补贴 3700 元, 深圳市汉华光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型号 G22SCF-8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申请补贴 2200 元。通过现场核查和审阅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汉华光电子公司的补贴申请顺利通过验收, 力神电子技术公司因准备的相关资料有误, 尚未通过验收。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通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2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2]854号), 对高效节能压缩机、高效节能通风机、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四类产品进行补助。

咨询电话: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孙长富 13392159288; 万燕平 25597829

四项惠民工程节能产品补贴标准及产品目录, 可查看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网站“节能政策-国家节能政策”栏目, 网址: www.sefec.com.cn

深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ZCG2013040147)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就深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编号: SZCG2013040147
2.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
3. 标的内容: 详见标书
4. 标书获得方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szzfcg.cn/> 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先注册为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为国家发改委备案节能服务公司且备案的主要节能业务及技术产品范围是 LED 照明产品、LED 照明技术、LED 路灯(室外照明产品)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提供国家发改委备案批次及序号;已备案并变更名称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名称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原件备查);被取消备案资格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3) 投标人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必须有由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签发的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要求的 LED 路灯(采购截止日在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有效期内的为有效的报告)

(5) 近三年内(即从 2010 年 9 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的检察院机关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日之后。(上传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6. 答疑事项:2013 年 9 月 11 日 16 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投标答疑”中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2013 年 9 月 13 日将答疑结果在“应标管理→投标答疑”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7.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 9:3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 9:30 (北京时间),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开标。

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投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10. 本项目实施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评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 9:30 至 11:00 时期间将符合本公告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2、3、4、5 条要求的资质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到市政府采购中心 103 室,为联合体投标的,还需另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需加盖联合体双方单位公章),逾期不予受理。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对供应商有关资质文件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将审查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我中心的相关公告指引配合查验,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二阶段评审: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 3 天)进行,初定 2013 年 9 月 23 日开始进行。评审时间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技术支持:如果下载招标文件有困难,请与我们联系,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深圳市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附楼

邮政编码: 518034

传真电话: 0755-83948170

网上操作咨询: 89805900 -- 6 89805300 -- 6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热线电话: 89805900 8980530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08 月 30 日

“绿色建筑浪潮”席卷深圳

近日,《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正式实施,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深圳新建建筑项目将全部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中保障房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社会公益性项目、绿色建筑示范区内的全部项目,优先保证全面推行绿色建筑标准。深圳力推绿色建筑的做法,获得一片叫好声。

身边的绿色建筑渐渐增多,为了让市民更好地了解绿色建筑,记者昨日走访了部分绿色建筑,亲身体验到了不管是住宅、办公楼或工厂,绿色建筑让市民生活工作更加清新、健康。

走进位于梅林的深圳市建科院办公大楼,其绿色、生态建筑特征一下子就吸引了记者的眼球。市建科院负责人说,这座采用了40多项绿色技术的低碳建筑,是国家首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之一,集中呈现了“本土、低耗、精细化”中国特色绿色建筑实践之路,也令其成为华南地区首座绿色三星办公大楼。

目前,类似建科院大楼这样的绿色建筑在深圳不在少数,“有生命、会呼吸”的绿色低碳建筑越来越普遍。

坐落在科技园的达实智能大厦,是园区唯一获得绿色建筑认证的办公楼。记者从物业管理处了解到,这些“老外”大多是IBM和西门子等企业的员工。跨国公司对员工办公楼有较高要求,“在同区域获得

绿色建筑认证的办公楼在出租率和租金上都有优势。”

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这个在建项目正按照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建设。“众冠时代广场注重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技术的运用。”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张益丰透露“每层楼都做了采光通风模拟,层高、转角等都做了严格的测算。屋顶绿化面积达到50%以上。并且实现了非传统水源灌溉,所有灌溉水全部采用雨水和空调冷凝水。”

目前,深圳正由单体绿色建筑与绿色技术,向绿色园区、城区、城市延伸,这是深圳绿色发展的重要趋势。按照规划,“十二五”期末,深圳有望建成500个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筑总面积不低于4000万平方米。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吕枫说,绿色建筑标准是一种建筑文明。不管是地区、国家或者是国际上的绿色建筑认证,都遵循着四节一境的理念,就是“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室内环境”,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的使用环境。更主要的是,绿色建筑反映了一个城市的文明发展水平。当更多会“呼吸”的建筑拔地而起的时候,市民就会耳濡目染,逐渐养成绿色节能的好习惯。(来源:深圳特区报/吴德群)

深圳启动林业碳汇“家底”调查

9月3日,记者从仙湖植物园获悉,深圳市森林土壤碳储量调查工作已于日前启动,将在10月底前初步摸清我市森林土壤碳储量现状,由此获取的这份我市林业碳汇数据,既为我市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参考数据,又为林业碳汇项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打下基础。

据负责此调查项目的我市园林研究中心的专家介绍,林业碳汇调查正是顺应我国开展碳汇贸易等工作的要求进行,把这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二氧化碳的排放和吸收量科学计算出来,为这些疑问做出解答。

目前,我市从森林土壤碳汇调查入手,在梧桐山、七娘山等地根据不同的森林土壤类型设置70多个样地采集土壤样品,通过科学分析和计算,摸清土壤碳库的家底。从明年开始,将采取遥感技术结合地面抽样的方法测算整个城市绿地生物的碳汇。与此同时,将按照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组织制定的国际公认规则,逐步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我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项目负责人告诉记者,计量监测体系建成后,将建立永久性样地监测碳汇的变化,建立报告森林碳汇的年度数据机制,以后每年像发布GDP数据一样发布碳汇数据。

此外,形成科学的林业碳汇数据后,相关专家将估算可交易的碳汇量,分析我市林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可提供的林业碳汇产品,推动林业碳汇纳入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实现自主减排。(深圳特区报/林清容)

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重列入节能减排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在采购中的比重,列入2013年节能减排工作任务目标。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2013年节能减排工作任务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完善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推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管理监督和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共12个方面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通知》要求,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在采购中的比重。调整鼓励进口目录,支持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

此外,在完善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要求中,《通知》提出,提高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产品补贴标准,对能效“领跑者”产品推广给予更高标准的补贴。建立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体系、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信息平台建设,提高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的融资能力。

《通知》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倒逼产业转型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确保2013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2%、2.5%、3%,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冯艺)

完善环保电价体系政策出台 有助于可再生能源发展

2013年8月31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涉及两方面内容:可再生能源方面,上调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火电上网电价方面,提升了脱硝电价的补贴标准和新增了除尘电价的补贴标准。通知指出:(1)自今年9月25日起,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之外的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到1.5分钱;(2)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到1分钱;对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重点地区20毫克/立方米)的燃煤发电企业实行每千瓦时0.2分钱的电价补偿。

此举将暂时填补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资金缺口,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有序健康发展。但在用电需求并不旺盛的前提下,每年征收金额增长有限;加之,未来两年可再生能源装机依然保持较快增长,预计2015年征收标准将不能满足补贴需求,未来解决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最有效的途径还是降低发电成本,实现平价上网。环保电价中包含了脱硫电价、脱硝电价和除尘电价,火电上网电价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调动火电企业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预计未来脱硝及除尘设施的加速。(来源:中债资信)

世界500强飞利浦 在中国开展全新节能业务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日前在武汉成立飞利浦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全新商业模式,开拓中国节能环保照明市场。

飞利浦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飞利浦在中国投资的第28家企业,将负责中国范围照明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拓展及运营。公司将为景观、道路、办公等各领域客户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方案设计,节能改造,融资方案设计以及运营管理等服务。公司成立3年后,业务规模预计过亿元,税收过千万元。

据悉,这是飞利浦首次在中国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控制能源消耗。飞利浦照明大中华区总裁梁汉峰介绍,在这种机制下,用能单位不用投资,节能服务公司出资改造或升级设备,以节省的能源费用来回收项目的投资成本,并实现盈利。

飞利浦近年来一直把中国视为全球的另一个“本土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来源:新华网/徐海波 陈俊)

工信部：节能减排需加强企业顶层设计目标管理

在9月5日上午举行的“第四届通信行业节能减排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祝军表示，目前，通信业的能耗总量占全国能耗总量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一。但是，其全国能耗的比重和全社会的影响在逐年增加。同时，通信业节能减排基础管理比较薄弱，能耗统计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市场节能机制有待完善和进一步提升。

为此，祝军指出，全行业必须充分认识到开展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升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尤其是各级企业是节能降耗的实施主体、收益主体，要加强顶层设计目标管理，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好通信业节能减排的目标，带动产业链节能发展。

同时，祝军还表示，基础电信企业主要设备厂商等要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创新力度，积极利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推广，创新应用和解决方案，要认真落实好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要积极深化基础设施，探索跨行业的共建共享，实现通信网络系统节能整体效果最优。

另外，祝军强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发挥核心作用，联合产业链各个环节，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强化绿色采购和资源回收再利用的体系建设，推进产业链各环节节能环保保护工作。通信企业协会等协会组织要充分发挥第三方优势，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教育，做好舆论引导，同时，积极为通信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政策、新标准研究制订建言建策。（来源：C114 中国通信网/杨笑）

工信部：通信设备厂商需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

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祝军在9月5日举行的第四届通信行业节能减排大会表示，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以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蓬勃发展，通信网络规模快速扩张，通信业能源消耗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虽然目前通信业的能耗总量占全国能耗总量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一。但是其能耗占全国能耗的比重和全社会的影响在逐年增加。基础电信企业主要设备厂商和设备中心要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创新力度，积极利用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推广创新应用和解决方案。

“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为满足市场业务发展，通信运营企业都在建设面向未来的网络，能源消耗总量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通信行业也将成为能源消耗主要行业之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裁刘爱力在会上也表示，中国移动大力推动 GSM、CDMA、TD-SCDMA 和 WLAN 四网协同发展，节能减排工作业面临着很严峻的形势，2013 年中国移动在大规模建设的情况下仍保持单位综合能耗下的趋势。

据节能减排处副主任李海滨介绍，中国移动 2012 年综合能耗达到 219 万吨，其中耗电量达到 419 亿度，

占总量 83%，涉及 89% 的生产领域。据 GeSI (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推进会) 的《智慧 2020: ICT 驱动未来可持续发展》指出，ICT 可行性解决方案在六大经济领域具有减排潜力：电力、交通、制造、消费与服务、农业和建筑，到 2020 年，ICT 将每年节约 1.9 万亿美元能源和燃料成本。

GeSI 主席路易斯·内维斯(Luis Neves)表示，碳排放增加比较大的领域是电力行业。这些领域信息通信技术 (ICT) 行业可以发挥巨大作用，在 2020 年能够避免 3.9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今年四月，工信部出台《进一步加强通信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2015 年末通信网全面运用节能减排技术，实现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较 2010 年底下降 10%，促进社会节能减排量达到通信业自身能耗排放量的 5 倍以上，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能耗效率 (PUE) 值达到 1.5 以下。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要求数量上有提高、范围上有拓展、模式上有创新，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应用比例逐年上升。

（来源：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我国各地建筑节能安装太阳能政策概览

中国现在有强制规定安装太阳能的省、市、自治区大概有21个,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及海南等)和中部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及湖北等)等地。其中基本以12层为界,12层以下强制安装,12层以上鼓励安装,除上海(6层以下强制安装)外。其他地区则以鼓励安装太阳能等节能产品为主,要求较低,在设计时需要稍微注意即可。

北京: 新住宅强制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北京市住建委下发的《北京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城镇建筑应用管理办法》规定,2012年3月1日起,新建城镇居住建筑,以及宾馆、酒店、学校、医院、浴池、游泳馆等有生活热水需求并满足安装条件的公共建筑,应当配备生活热水系统,并应优先采用工业余热、废热作为生活热水热源。不具备采用工业余热、废热的,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并实行与建筑主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安装、同步验收交用。

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投资,将由建设单位纳入项目建设成本。今后,开发商要在售楼处公示小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类型和辅助能源形式,并将公示内容和产权归属等情况写入房屋买卖合同,在《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等文件中,写明热水系统户内设施的技术指标、使用方法、维修及养护责任、保修年限、使用年限等信息。

而已有的老楼,政府也鼓励通过改造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就可以安装。

江苏: 2008年就出台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政策

江苏省规定,自2008年1月

1日起,全省城镇区域内新建12层及以下住宅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宾馆、酒店、商住楼等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南京要求从目前尚未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查的、新建12层住宅,和新、改、扩建的宾馆、酒店、商住楼等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12层以下建筑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12层以上住宅使用太阳能,如悬挂阳台的挂壁式集热器等,进行统一设计安装。但如建筑已使用了节能技术,如地源、空气源、生物源等其它可再生能源技术,高于50%节能标准的低能耗节能建筑,且降低能耗综合效能不低于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以及因建筑朝向、间距等规划原因,无法满足太阳能热水系统有效日照条件的,经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可不安装太阳能。

广东: 将绿色建筑建设管理要求纳入立法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规定,要求“新建12层以下(含12层)的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宿舍、宾馆、游泳池等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可以采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替代”。

深圳市规定,12层以下建筑强制安装太阳能。

《珠海市建筑节能办法》规定,珠海市具备太阳能集热件的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建筑,建设单位应当为全体住户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建筑不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建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应当予以公示;未经认定不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不得通过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

安徽: 将建筑层级提高至18层

《合肥市促进建筑节能发展若干规定》要求民用建筑的采暖制冷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和照明设备应当优先采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工业余热,并与工程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新建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新建18层以下居住建筑以及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逆向12层,新建、改建、扩建宾馆、酒店、医院等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应当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予以公示。太阳能热水系统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福建: 出台加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和管理举措

福州市《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和管理的通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采用本文第二条所定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12层及以下住宅(含商住楼)必须统一设计和安装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13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和其它公共建筑、农村集中建设的示范村、镇统一设计和安装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具备条件的民用建筑要积极采用浅层水源、污水源和土壤源等热泵技术供热制冷;居住建筑楼梯间与民用建筑的庭院应积极采用太阳能光伏技术照明。

山东: 12层以上楼房须利用太阳能

2013年3月1日施行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再次强调,具

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设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全部同步安装太阳能光热系统,有条件的县市,也将在12层以上建筑中推广和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

早在2009年,山东省就出台了《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要求,全省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扩建、新建、改建的12层及以下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必须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并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与施工。

河北: 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条例规定,具备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的12层以下的居住建筑、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中强制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并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与施工,新规定指出2012年开始,具备条件的12层至30层左右的新建高层建筑强制应用太阳能光热系统。要求具备条件的工程项目强制应用太阳能集中热水系统,并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支付使用。

湖北武汉: 18层以下高楼必须装太阳能

近期,武汉城建委出台了《市城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从7月1日起,武汉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18层及以下住宅(含商住楼)、宾馆、酒店、医院病房大楼、老年人公寓、学生宿舍、托幼建筑、健身洗浴中心、游泳馆(池)等热水需求较大的建筑,应统一同期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上部应统一设计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比例应达30%以上。政府办公建筑、公益性公共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在太阳能热水系统和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中选择一种使用。

黑龙江: 要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造价列入建筑工程投资总预算

《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筑工程中加快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规定,从2007年10月1日起,凡新建、改建的多层住宅建筑(含别墅),应首先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小高层、高层以及其它公共建筑鼓励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有条件的城市可逐步推行太阳能采暖、照明等其它太阳能利用技术;对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也要支持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政府机构的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要带头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在进行建筑设计、施工、验收时,要做到太阳能系统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把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造价列入建筑工程投资总预算。

吉林推进7层以上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吉林省加快推进7层及以上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试点示范,并将在2015年前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

未来几年,吉林省将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低温余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吉林省住建厅要求,城镇6层及以下新建建筑应同步规划、设计、施工与验收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快推进7层以上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试点示范,并在政策上予以支持,2015年前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

同时加大农村地区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实施松原市、珲春市等9个国家示范市、县建设,合理开发利用浅层地能,推动集中连片推广。到2015年末,吉林省计划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3600万平方米,新增浅层地能建筑应用面积500万平方米。

辽宁

锦州: 新建六层以下建筑强制安装太阳能

《锦州市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凡新建的六层及以下居住建筑,十二层及以下宾

馆、饭店、医院、学校、游泳池、公共浴室等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必须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建六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十二层以上宾馆、饭店、医院、学校、游泳池、公共浴室等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可采取试点形式推广应用。2010年底,试点建筑面积应达到新开工同类型建筑面积30%以上

沈阳:《沈阳市建委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的文件》规定

1.从2007年8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和改建的低层(别墅)和多层住宅建筑,均应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一体化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对小高层、高层住宅及其他公共建筑,应根据建设单位和使用者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一体化应用

2.新建低层(别墅)和多层住宅建筑不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建时向市(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未经认定不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不予受理设计审查。

3.鼓励小高层、高层住宅及其他公共建筑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其他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建设。

4.由政府投资建设和使用的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公共建筑,要带头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一体化应用。有安装条件的医院、学校、宾馆、饭店、游泳池、洗浴场所要根据使用情况,逐步改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浙江宁波

《宁波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规定,重点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照明、地源热泵、水源热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专篇中应包含可再生能源利用专项说明。新建有生活热水系统的公共建筑、12层以下的居住建筑以及12层以上居住建筑的逆6层,应当将太阳能利用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

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政府投融资的民用建筑项目及新建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酒店、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并应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新建民用建筑物的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既有民用建筑改造时对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同步改造。

宁夏: 设区市城区民用建筑必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自治区5个设区市城区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民用建筑必须统一配建太阳能热水系统:

1. 12层以下的住宅、宿舍和公寓;
2. 政府机关办公楼、医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招待所、旅馆、宾馆、商场、公共浴池等具有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条件、有集中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对没有纳入以上范围的具有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条件的民用建筑工程,应按照标准要求预留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位置。

陕西西安: 民用建筑必须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为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节

能环保,西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必须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并与建筑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建设的全过程监管,开发商如果没有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就不能获得开工许可证;如果没有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竣工验收的时候就不能通过。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选用产品合格、质量优良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成套技术产品,与安装单位签订施工安装合同,建设部门将对符合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标准要求的产品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并不定期向社会发布。

上海

《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新建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或者六层以下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七层以上住宅设计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天津

《天津市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新建建筑的采暖、制冷、热水和照明等,应当优先采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

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海南

《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城镇规划区以及旅游度假区、开发区、产业园区、成片开发区内的下列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或者具备安装应用条件的在建和既有民用建筑,应当统一配建太阳能热水系统:

1. 12层以下(含12层)的住宅建筑;
2. 单位集体宿舍、医院病房、酒店、宾馆、公共浴池等公共建筑。前款规定范围内经批准使用温泉地热的民用建筑可不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青海

《青海省民用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管理规定》明确表示,规划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具备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饭店、游泳池、公共浴室(洗浴场所)等热水消耗大户,均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并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和施工。

(来源: 中国太阳能网)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刊发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期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数千家节能企业。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 0755—25598119
邮箱: sefec@vip.163.com
网站: www.sefec.com.cn



发改委节能减排目标下达 指明煤炭行业发展方向



8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不仅对节能减排目标做出明确,还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发展方向做了要求,并对责任进行划分。

总体思路是以节能减排倒逼产业转型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并对任务目标进行明确,确保2013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2%、2.5%、3%,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通知》要求,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盲目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重点,2013年全年淘汰落后产能火电200万千瓦以上、炼铁263万吨、炼钢781万吨、水泥7345万吨、电解铝27.3万吨、煤炭4500万吨、焦炭1405万吨。

我国将以清洁能源为后期发展方向,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主要以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积极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另外,还要大力发展服务业和节

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通知》还强调,要加大细颗粒物(PM_{2.5})治理力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城市群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快燃煤锅炉、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改造。在19个省(区、市)的47个地级以上城市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火电、钢铁、有色、炼油、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对火电、钢铁、水泥、燃煤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我国目前处于发展中,但经济增速已明显放缓,工业的产能过剩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以及我国环境加速恶化的现状尤为突出,目前的整治工作刻不容缓。《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2013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的下达,也反映了国家对此的关注与整治的决心。作为煤炭行业来说,应与国家步伐相一致,立足长远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抑制产能过剩,提高煤炭质量,把脱硫工作重视到位,着力推动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的发展。(生意社)



节能环保成 500 强 在华投资重点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跨国公司也在不断寻找和调整新的投资领域。日前,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举办的首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话世界 500 强”活动中,《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后发现,节能环保领域已成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谋篇布局的新重点。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将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多位与会跨国公司代表表示,这让跨国公司看到了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利好和发展前景。

塞莱默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的跨国公司,该公司中国销售总监张宗安对《经济参考报》记者

表示,非常看好中国污水处理市场的前景,目前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占全球总投入的比重达到 50% 左右。

ABB 全球增效节能中心中国区负责人戚泉对记者表示,ABB 于 2001 年设立全球增效节能中心,该中心的节能服务公司分别设在美国总部和中国厦门。公司非常看好中国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前景。他举例说,发电量的 20% 被工业消耗掉,这是全球平均水平,在中国这一比例却高达 50%。这说明仅提高用电效率一项,中国就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与此同时,对承接外商投资的重要载体—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来说,节能环保领域也成为其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很多跨国公司都已经有了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这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

发区下一步引进的一个重要领域。”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孙恒勤表示,要把开发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和世界 500 强的技术、人才、管理优势进行强强联合,更多地引进跨国公司的先进理念。

专家认为,未来我国吸收外资从总量上将保持平稳增长,节能环保、服务等新兴行业将成为外商投资的侧重领域。

商务部外资司副司长邱丽新对记者表示,在全球环境问题日趋严峻的情况下,低碳发展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发展趋势,一场绿色浪潮正在兴起,绿色经济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相关领域也将成为外商投资和我国引资的重点。

(来源:经济参考报)

浅议工业流体节能行业发展前景



工业流体节能行业是指在工业领域,应用流体力学、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嵌入式软件和新型阀门配流技术进行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提高系统能源效率,为客户提供系统节能减排与增效解决方案。工业流体节能行业是节能环保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工业中的流体机械节能、工业锅炉能效优化、工业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方面。

从我国节能环保行业总体发展情况看,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了15%—20%的年复合增长率,2010年总产值已达2万亿。其中,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2012年底节能服务产业产值已经达到了1653亿元人民币。

从宏观政策层面分析,2012年,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要达到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实现4.5万亿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也指出,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6.7亿吨标准煤。以上政策表明,国家已将节能环保作为其战略政策,这必将为节能行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政策基础。

从工业流体节能覆盖广度上分析,工业流体节能涉及钢铁、石化、电力、化工、化纤、医药、冶金等多个行业。“十一五”期间,工业能源消耗总量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重上升到73%左右,然而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仅为43%。随着国家对生态环保的重视和产业节能

标准的不断提升,各工业行业的节能需求将迅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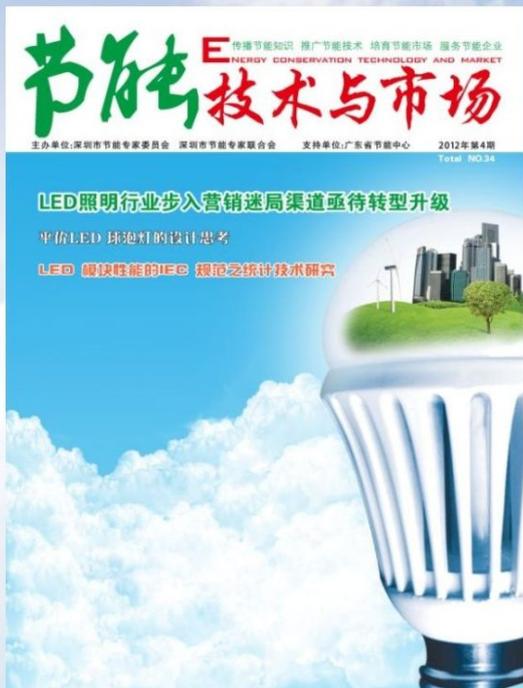
目前,工业流体节能领域的主要服务形式已从仅提供单点节能产品逐步发展为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及服务。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对于公司的软件控制能力、综合系统集成能力以及相关的技术基础要求较高。在未来的节能行业发展中,系统节能服务中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于其能降低客户的风险,提高节能系统运营的专业性,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

合同能源管理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在国家近期颁布的《节约能源法》和《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中,我国政府逐步明确了对节能服务产业的支持。根据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规划,未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需保持30%,到2015年,分别形成20个和50个左右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

综上所述,工业流体节能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覆盖面广,市场需求大,且获得了一系列国家政策和金融的支持。随着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核心的节能服务模式的成熟,工业流体节能行业将在未来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来源:广发证券/蒋勇)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黄洋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陈彪副市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人居委、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各区政府、深圳市各区经济服务局、经济促进局，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各专家。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各省市节能主管部门、各省市节能协会、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